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 TOWN
健 HEALTH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醫療集團中心1樓舉
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2港仙。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黃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張霄雪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劉淑卿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劉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徐衛國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及
- (f) 重選韓文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加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醫療集團中心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代表之文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上，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應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押後或延遲。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townhealth.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本通告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霍兆榮醫生、張霄雪女士及黃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蕙苓女士、劉淑卿女士、劉陽先生及張蕾娣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學忠先生、徐衛國博士、韓文欣先生、陳偉根先生、張加銘先生及崔永昌先生。